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2時10分、下午2時31分至6時21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鄭天財 廖正井 吳宜臻 呂學樟 林正二
尤美女 柯建銘 王惠美 王廷升 潘孟安 林國正
謝國樑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徐欣瑩 黃偉哲 江啟臣 黃文玲 陳明文
孔文吉 林佳龍 許添財 陳歐珀 薛凌 陳亭妃
徐耀昌 李桐豪 林岱樺 紀國棟 羅淑蕾 吳育昇
江惠貞 蔣乃辛 邱文彥 張慶忠 簡東明 林明濤
蔡其昌 楊瓊瓔 徐少萍 李昆澤 邱志偉 林世嘉
黃昭順 高金素梅 張曉風 蘇清泉 呂玉玲 鄭汝芬
潘維剛 楊麗環 林滄敏 顏清標 劉櫂豪 吳育仁
陳雪生 吳秉叡
委員列席44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司法官訓練所所長 林輝煌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 黃國忠

司法人員研習所秘書 陳邦豪

銓敘部常務次長 涂其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秘書 廖慧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簡任視察 周道君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陳首翰

國防部軍法司檢察事務處副處長 廖文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劉姿君

醫學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盧國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胡原龍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
- 四、處理法務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主管業務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101 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計畫」，惟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後毒品再犯率未降反增，業務成效有待檢討提昇，爰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該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廖正井、呂學樟、鄭天財、吳宜臻、林正二、尤美女、王惠美、林國正、潘孟安、林岱樺、段宜康、邱志偉、蘇清泉、許添財、江惠貞、徐少萍、陳歐珀、楊麗環、黃偉哲、謝國樑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江惠貞、鄭汝芬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第一案至第三案，逕行逐條審查：
 - （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八條、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與附帶決議及銓敘部就草案第七條所提修正意見，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 （二）併案審查「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
 1. 草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2. 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刪除第十三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3. 行政院提案刪除第四十八條，不予採納；並將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4.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健全法醫師制度，確保司法鑑定品質，法務部應於二年內重新檢討法醫師制度，包括法醫師養成、法醫師各項職責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檢驗員之角色定位以及相驗、解剖及鑑定其業務應由醫師或病理專科醫師或法醫師執掌、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及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是否需要負責不同的業務等問題，並提出法醫師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法版本。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三)「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

1. 草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七條、第三章章名、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2. 草案第五條，除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之人員應依受刑人之請求，協助其依移交國之法令，閱覽卷證取得相關資料，併送返國。」，及增列第四項為：「第一項之人員應告知受刑人有前項之權利。」外，餘均照案通過。

3.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本法第二十三條施行前之準備情形，行政院應會同司法院向本院報告，並於施行後每半年向本院報告執行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鄭天財 廖正井
呂學樟

(四) 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 除「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須交由黨

團協商外，其餘二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 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三、第四案處理法務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